

法規名稱：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對 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資金往來，究為贈與、借貸 或分散利息所得等關係」之查核認別參考原則

時間：中華民國1年1月1日

(一) 主張分散利息所得或借用人頭者，經查核資金流程或納稅人列舉之事證顯示該資金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權仍屬出資者所有，可予核認

。查證方向：

- 1.該資金運用皆用於出資者本身事務。
- 2.該資金孳息、收益確有轉回出資者或由其支用。
- 3.查獲前雙方資金往返頻繁，流向人頭之資金經常有回流情形者。
- 4.其他具體事證。

(二) 主張借貸者，經查核資金流程或納稅人列舉事證顯示借貸關係確實者，可予核認。查證方向：

- 1.借款人能明確交代借款原因及用途必要性，經查證屬實。
- 2.借款人依職業、綜所稅所得等資料視之，有足夠償債能力。
- 3.資金借貸，償還期限合理可期或於查獲前已部分歸還；或有按期依一般利率水準支付利息。
- 4.其他具體事證。

(三) 除有符合上列兩點外，其餘在查獲時所匯、存資金仍未轉回者，即認屬贈與核課贈與稅。

(四) 若核認確屬借貸或分散利息所得者，如金額鉅大且有虛偽安排之顧慮者，應視個案情形簽報列管。